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賴莠蒜

被告 黃昱融

立可白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茂盛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87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洪翠芬

法官 劉宇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儀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